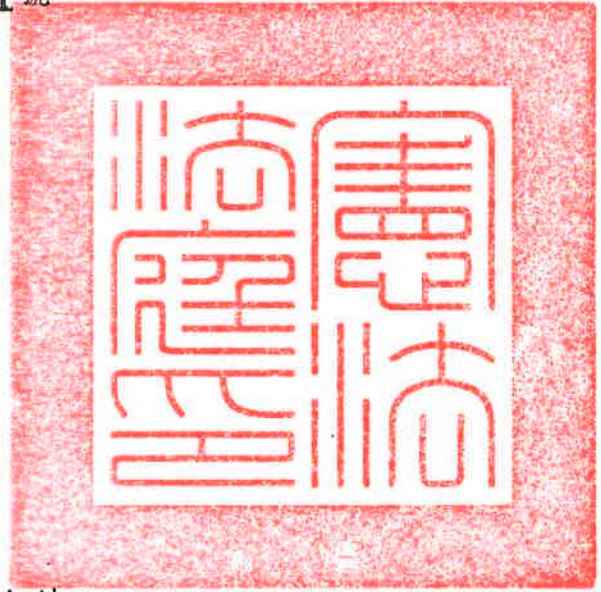


#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03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4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82 號

聲請人 楊志明  
訴訟代理人 林石猛律師  
張宗琦律師  
戴敬哲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土地設置畜牧場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19 號判決及 111 年度再字第 17 號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111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下稱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規定、109 年 7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不當擴張解釋 104 年 7 月 16 日制定公布之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中，關於「住宅社區」之意涵（即認定「住宅社區」包含單一住宅及多戶住宅，而非複數住宅共同形成之聚落），已逾越法律解釋可能之範疇，亦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牴觸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又，系爭判決一錯誤認定裁判基準時點，亦未行言詞辯論，逕採與前審不同之法律見解，使聲請人初次受不利判決並喪失再一次救濟之機會，違反法治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聽審權。此外，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再字第 1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逕自肯認系爭判決一關於「住宅社區」之前開見解，亦違反不溯及既

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權力分立原則。乃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一) 聲請人於 106 年間就坐落於雲林縣水林鄉特定地號之土地，向雲林縣政府申請作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用以飼養白色肉雞及蛋雞，迭經雲林縣政府於同年核發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下稱系爭容許使用同意書)、變更系爭容許使用同意書之核准同意項目在案(下合稱系爭核准處分)。嗣因當地民眾反映該畜牧場設立恐對民眾、學校、即將設置之機構與周邊衛生環境有重大影響，經雲林縣政府重新檢視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廢止系爭核准處分。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現為農業部)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訴願決定撤銷雲林縣政府前開廢

止處分確定。

(二) 其後，王如芸、王俊傑、曾至堅及王松銘即生活莊園等 4 人（下稱王如芸等 4 人）認其等之機構或住（居）所，與系爭容許使用同意書核准畜牧設施之距離在 300 公尺內，系爭容許使用同意書顯違反系爭規定，造成生活環境及公共衛生安全之疑慮，因此以利害關係人身分於 108 年間提起訴願，請求撤銷系爭核准處分，經農委會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訴願決定駁回（下稱系爭訴願決定）。王如芸等 4 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聲請人則經法院允許獨立參加該訴訟，嗣該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339 號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王如芸等 4 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審認王俊傑之上訴為有理由，王如芸、曾至堅及王松銘即生活莊園（下稱王如芸等 3 人）之上訴為無理由，將原審判決關於駁回王俊傑之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上開廢棄部分，系爭訴願決定及系爭核准處分均撤銷。另駁回王如芸等 3 人之上訴而確定。聲請人嗣就系爭判決一關於廢棄原審判決並改判部分，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系爭判決二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及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三) 核本件聲請意旨，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無非係基於對系爭規定所定「住宅社區」要件之主觀理解，主張系爭判決一參酌住宅法第 3 條、107 年修正公布之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5 款及 109 年修正公布之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意旨及立法目的，就系爭規定所定「住宅社區」之要件而為解釋，卻疏未就「社區」一詞併同闡釋，是已逾越文義解釋之範圍，且已實質上從事立法行為，違反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等原則；又系爭判決一未行言詞辯論即逕為聲請人不利之判決，已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另系爭判決二疏未糾正系爭判決一，逕分別論斷「住宅」及「社區」二詞之意涵，已有重大瑕疵而違憲等語，均僅係

對於法院解釋適用法律當否之爭執，整體觀之，尚難因此而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判決一及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四、末按聲請案件繫屬中，憲法法庭為避免憲法所保障之權利或公益遭受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有急迫必要性，而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就案件相關之爭議、法規範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等事項，為暫時處分之裁定，憲法訴訟法第 4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83 號

聲 請 人 李世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327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3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處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請憲法法庭審查此案有無違憲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四、經查：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18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5 年 2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駁回上訴。聲請人猶不服，提起上訴，經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最終判決）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嗣聲請人持系爭最終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業分別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894 號、112 年審裁字第 1950 號裁定不予受理，先予敘明。

(二) 系爭最終判決係行寄存送達，依法自寄存之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起經 10 日生送達之效力，惟憲法法庭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始收受本次聲請書，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顯已逾越前開憲法訴訟法所定之法定期限，且其情形不可補正。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84 號

聲 請 人 談長峯

訴訟代理人 林羣期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62 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6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所提出之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並非聲請再審事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且本件聲請再審意旨屬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0 年度上訴字第 2582 號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是否違背法令、聲請人是否得據以聲請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問題為由，駁回聲請人之再審聲請，惟聲請人所提出之新事實係立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意旨，而主張原確定判決錯誤將聲請人販入毒品之行為逕認定為販賣毒品既遂之行為。是系爭裁定不當限縮聲請再審之要件，有違再審制度發現真實及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目的，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人身自由及訴訟權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主張系爭裁定關於解釋適用刑事案件聲請再審相關法規範之見解違憲，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

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依其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乃為處理各法院裁判於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誤認或忽略了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司法權行使有違憲疑慮之情形。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參照。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經查：

- (一) 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2407 號刑事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6 月，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且聲請人未再提起上訴而確定。聲請人嗣持原確定判決向臺中高分院聲請再審，經臺中高分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89 號刑事裁定駁回聲請，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二) 核本件聲請意旨，無非係基於聲請人就刑事案件再審制度目的及要件之主觀理解，主張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之內容即可影響法院對事實之判斷，得作為聲請再審事由等語，均僅係對於法院適用法律當否之爭執，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裁定就相關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

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85 號

聲 請 人 許 錦 榮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聲請再審事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9 號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再審裁定）濫用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31 及第 502 條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棄而不用民事訴訟法第 497 條及第 507 條規定，違背再審制度之目的，並剝奪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應受違憲宣告無效，並廢棄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等語。
- 二、本件聲請書之案由雖載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惟核其聲請意旨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實係就系爭再審裁定關於解釋適用系爭規定之見解不服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以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復依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規定，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

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另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且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若聲請人……泛稱……裁判違背憲法……審查庭得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毋庸再命其補正。」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經查：

- (一) 聲請人因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110年度重小字第3366號小額民事判決，判命聲請人應給付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2萬1,889元及自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即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小上字第191號民事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聲請人嗣持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再微字第2號民事裁定(下稱第一次再審裁定)予以駁回而確定。聲請人再持前開第一次再審裁定聲請再審，經系爭再審裁定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再審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二) 核本件聲請意旨，聲請人無非係以主觀意見爭執系爭再審裁定之見解，泛言系爭再審裁定因濫用系爭規定而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再審裁定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86 號

聲 請 人 林連蒼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勞上字第 70 號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就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工作年資之計算，未慮及聲請人受僱年資橫跨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施行前後，應依勞基法第 55 條第 3 項後段、第 84 條之 2 中段規定，優先適用勞基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自訂之退休金給與以 60 個基數為上限之規定，而逕援引內政部以 1 個月 30 日計算 6 個月平均工資之 74 年 12 月 21 日 74 台內勞字第 371678 號函（系爭函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關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後計算工作年資與基數之 87 年 10 月 19 日台 87 勞動三字第 43879 號函（系爭函二）、勞動部就事業單位動支合計超過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 45 個基數之勞動工準備退休金，所設審查程序之 107 年 6 月 1 日勞動福三字第 1070135554 號函（系爭函三）等法規範為判決基礎，認聲請人應適用勞基法施行後事業單位新訂之退休金給與標準以 45 個基數為上限之規定，並以退休前 6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總日數 181 日所得之金額計算平均工資，致聲請人退休金有所短計。是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函一、二、三等均已違反法律保留、信賴保護等原則及憲法第 153 條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規定，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確定終局判決對聲請人於該案所為上開主張，已說明事業單位新訂之退休金給與標準與勞基法第 55 條最高 45 個基數規定相同，雖較事業單位原訂最高 60 個基數為低，依勞基法第 2 條第 4 款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聲請人工作年資跨越勞基法施行前後，縱事業單位於適用勞基法前有自訂退休金給付標準，退休金給與基數上限與平均工資仍應依勞基法規定計算。
- 四、本件聲請意旨除徒執陳詞外，另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9 日(83)台勞動二字第 25564 號函為據，認退休金給付基數應改以「日平均工資」乘以計算期間每月之平均日數為計算標準，等於以勞工退休前 6 個月工資總額直接除以 6 較為合理云云，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函二、三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又確定終局判決並未援引系爭函一進行論斷，不得為聲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87 號

聲 請 人 劉韋霖

訴訟代理人 陳文祥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本件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51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對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不分犯罪之目的、型態及所販毒品之數量，法定刑均為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違反罪刑相當、比例原則；系爭判決對聲請人未適用刑法第 59 條酌減其刑，致所宣告刑相較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他案，顯然過苛，亦違罪刑相當原則及平等原則。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289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系爭規定對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已指明一定之範圍，至於具體個案中之犯罪目的、型態及所販毒品之數量等，則屬法官於法定刑範圍內，對該個案裁量刑罰輕重時所應審之因素，聲請意旨執以指摘系爭規定之法定刑未依具體個案中不同之犯罪情狀異其規定違憲，核係其個人主觀之誤解；另刑事不同個案，具體情節互異，本難比附援引，聲請意旨執僅具個案拘束力他案判決，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量刑過重云云，核亦屬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是本件聲請意旨，俱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五、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既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88 號

聲 請 人 張益嘉

上列聲請人為過失致重傷害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駕車過失致告訴人鄭唯泰受有肝臟撕裂傷、右側腎臟破裂等傷害，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交上易字第 1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維持第一審（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交易字第 470 號刑事判決）所為，論處聲請人傷害致人重傷罪刑確定。惟第一審法院僅由蕭孝如法官獨任審判，法院組織已非適法；且聲請人與蕭孝如法官曾有嫌怨，蕭孝如法官依法應迴避卻未迴避，併有刑事訴訟法第 379 條第 2 款之違法事由，確定終局判決應撤銷第一審判決，卻未撤銷發回。又本件告訴人所受傷勢並未影響其日常生活，應僅屬輕傷，且聲請人已注意車前狀況，並無過失，確定終局判決就上開各情未依法調查對聲請人有利之證據，亦抵觸無罪推定及罪疑惟輕原則。是確定終局判決侵害聲請人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以第一審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為由，聲請法官

迴避一事，業經法院認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另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為其對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過失，及未致使被害人重傷云云之辯解，已依憑卷證資料說明不予採信之理由。本件聲請意旨猶徒執同一陳詞，指摘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94 號

聲 請 人 張勝懋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87 號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87 號民事判決超出該案原告所主張之民法第 787 條規定，擅以其所未主張之民法第 789 條及第 767 條第 2 項為論據，而確認該案原告就聲請人所有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顯屬訴外裁判，其判決違法，應受憲法審查，故依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85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87 號民事判

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法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無非係執其主觀意見，泛稱確定終局判決違法而應受憲法審查，尚難認對於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95 號

聲 請 人 陳謙俊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1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50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815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502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未考量犯罪情節是否輕微、情堪憫恕，一律不得假釋，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
- 三、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而本案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寄存送達並

依法於 10 日後生送達效力，惟憲法法庭係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本件聲請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96 號

聲 請 人 允瑞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添進

上列聲請人為建築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拆除執照(下稱原處分)，向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經臺中市政府以聲請人非屬原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由，認其訴願不合法，不予受理。聲請人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經該院駁回，聲請人提起上訴，復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880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駁回上訴。系爭判決未審酌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及 109 年 2 月 6 日之函文中已有提出訴願之意，誤認聲請人於 110 年 1 月 26 日提出之訴願書係首次對原處分為不服之表示，且解釋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知悉」為「知悉行政處分之存在」而非知悉行政處分之具體內容，已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願權。又系爭規定以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架空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有關書面行政處分自送達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時對其發生效力之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並抵觸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願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就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38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一)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客觀上難謂已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二)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判決，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綜上，本件聲請均不合法，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97 號

聲 請 人 蔡明家

訴訟代理人 謝清傑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20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勞上字第 6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3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87）台勞動一字第 059605 號函（下稱系爭函文），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勞訴字第 207 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猶不服並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亦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函文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98 號

聲 請 人 保證責任臺中市清水合作農場

法定代理人 顏朝雄

送達代收人 黃千紋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租佃爭議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71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且未盡附具理由及審酌當事人陳述及所提出資料之義務，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第 16 條規定所保障之財產權、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549 號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稱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情事及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訴訟程序進行之當否，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99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189 號刑事裁定，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379 號刑事判決已審理過之犯罪事實，重複審理並加以處罰，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及罪疑惟輕原則，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本得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189 號刑事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卻未提起，核屬未盡審級救濟程序，非為憲訴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上開憲訴法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300 號

聲 請 人 程詠庭

上列聲請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毒抗字第 710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於判斷受觀察、勒戒人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中，包含前科紀錄及行為表現項目，該項標準不具預測能力，且在評估標準內之占比過高，已抵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泛言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並對其受憲法保障之權利造成侵害，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核屬聲請不備要件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